

学习贯彻《廉政准则》大家谈

坚持知行合一 重在抓好落实

谈学习贯彻《廉政准则》心得体会

县财政地税局局长 求国安

《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是规范党员领导干部从政行为的重要基础性党内法规,对于保证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近几年来,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县纪委的精心指导下,县财政地税部门坚持“依法治税、为民理财、务实创新、廉洁高效”的工作理念,以学习贯彻廉政准则为抓手,以完善惩防体系为重点,以规范和制约权力为核心,强化反腐倡廉建设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努力确保项目安全、资金安全、干部安全。在具体学习贯彻廉政准则过程中,主要有体会三点:

一、学习贯彻廉政准则,基础在于充分认知。知是行之始,学习廉政准则,强化自律意识,是从严规范从政行为,切实加强自我约束的前提和基础。财税部门在学习贯彻过程中,把廉政准则纳入党组织学习计划中,作为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通过形式多样、扎实有效的教育,使党员领导干部加深对党员行为规范和禁止性要求的认识理解,准确把握廉政准则中8个方面“禁止”、52个“不准”的具体规定,明确不能为、不可为的界限范围,筑牢廉洁从政、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真正把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为推动廉政建设的内在动力。

二、学习贯彻廉政准则,关键在于作出表率。行是知之践,廉政准则约束的对象是党员领导干部

部,规范的内容是党员领导干部的从政行为。为此党员领导干部应率先垂范,恪守准则,律言律行,常思贪欲之害,常怀律己之心,常除非分之念。一要有敬畏之心,作为党员领导干部,虽然岗位不同、权有大小,但廉洁从政、秉公办事的要求是一致的。尤其是部门一把手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一定要正确行使权力,廉洁自律、率先垂范,做到对事业负责,不碌碌无为;对组织负责,不辜负培养;对家庭负责,不自酿苦酒;对自己负责,不抱憾终身。二要有刚正之气,做到不义之财不取、不法之物不拿、不仁之事不为,增强秉公用权的观念,在实践中把权力、责任和服务有机结合,始终保持党员干部的清廉本色。三要有民主之风,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抓好分工分权,充分调动班子成员的工作积极性,形成分工不分心、分权不分裂的民主决策氛围,从而提升决策能力,提高执政水平。

三、学习贯彻廉政准则,目的在于注重实效。贯彻廉政准则,重在狠抓落实。一是加强制度建设,与惩防体系建设相结合,大力推进制度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于教育、监督、预防、惩治各个环节,形成用制度管人、管事、管权的良好氛围,发挥制度体系的防范作用。二是完善工作机制,围绕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重要岗位,找准风险

易发的关键部位和薄弱环节,针对财税部门而言,主要是征管查、减处罚、人财物、拨缴存等环节,推进内控机制建设。三是深化监督检查,以权力阳光运行为重点,利用电子监察、ISO内审、执法监察、信访举报、网络咨询等手段深化监督,解决倾向性苗头性问题。同时拓宽监督渠道,主动接受纪检、监察、审计部门和群众、媒体的监督,切实做到关口前移,预防在先,确保学习贯彻廉政准则取信于党、取信于民。

相关链接:

《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第一章:廉洁从政行为规范

第八条 禁止脱离实际,弄虚作假,损害群众利益和党群干群关系。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和沽名钓誉的“政绩工程”;

(二)虚报工作业绩;

(三)大办婚丧喜庆事宜,造成不良影响,或者借机敛财;

(四)在社会保障、政策扶持、救灾救济款物分配等事项中优亲厚友、显失公平;

(五)以不正当手段获取荣誉、职称、学历学位等利益;

(六)从事有悖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的活动。

我县开展“星级党员”评定活动

新昌新闻网记者杨玉堉报道

日前,县直机关工委发出通知,决定在县直机关党组织中开展“星级党员”评定活动。

据了解,“星级党员”的评定标准划分为五星级,即学习星、敬业星、绩效星、创新星、廉洁星,每类星分值各20分。星级评定要求以党员民主评议和组织考评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并根据最终得分确定星级,其中90—100分为五星,80—89分为四星,70—79分为三星,60—69分为二星,60分以下为一星;同时设置“一票否决事项”,当年受党内处分(未开除党籍)的党员不参加星级评定。

通知要求县直机关各党组织加强领导,发扬民主,坚持标准,严格程序,及时组织开展党员星级评定工作。各党组织要将星级情况及时在党务公开栏上公布,广泛接受党员群众的监督。县直机关工委将本次“星级党员”评定工作作为推荐县委2010年度党建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重要依据,非“五星党员”不得推荐为县优秀党员人选。

首届全国养兔行业十强优秀企业揭晓

我县兔业专业合作社榜上有名

新昌新闻网记者黄梁英报道 日前,首届(2011)中国兔业发展大会在青岛召开,对首届全国养兔行业十强优秀企业进行了隆重表彰。我县兔业专业合作社跻身全国十强优秀企业,也是其中惟一的一家专业合作社。

首届(2011)中国兔业发展大会由中国畜牧业

协会主办,含金量十足。全国共有100多家企业参与角逐,经过层层筛选,我省共有新昌县兔业专业合作社、宁波市巨高兔业发展有限公司、嵊州市畜产品有限公司3家当选,而我县兔业专业合作社也是十强入围者中唯一一家专业合作社。

据悉,成立于1996年的县兔业专业合作社已

走过了近15年的发展历程,我县以兔业合作社为龙头,为兔农提供良种、技术、信息、物资、储藏、运输、销售等系列服务,形成了兔业科—养—销一条龙,兔业专业合作社现有社员816户,已带动了全县25000户兔农共同发展。去年,兔业专业合作社在行业内首創成立兔业资金互助会,化解兔业生产中资金不足的难题。县兔业专业合作社先后被评为全国百佳农产品经纪人、全国供销系统示范专业合作社、浙江省模范集体、浙江省示范性专业合作社、浙江省十佳畜牧专业合作社等。尤其合作社“白雪公主”商标是浙江省著名商标,多次在全国及省市农博会上获金奖。

“大佛龙井”杯第四届

全国茶馆经理人高峰论坛举行

新昌新闻网记者吕建刚报道 6月3日上午,“大佛龙井”杯第四届全国茶馆经理人高峰论坛在新举行,大家探讨茶馆经营之道,以进一步共同推动中国茶产业健康、快速发展。中国茶叶流通协会常务副会长王庆,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信息中心主任、中华合作时报社长查迎新,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杭州茶叶研究院院长张士康,县领导吕国民、柴理明、袁振华等领导 and 嘉宾参加了高峰论坛。

论坛上,中华合作时报《茶周刊》主编张永立代表中国茶叶流通协会和中华合作时报社,发布了《2011年中国茶馆业发展报告》,形象地展示了中国茶馆业的近况和发展趋势。报告显示,2011年以来,中国茶馆的品牌核心竞争力凸显,茶馆文化消费比重稳步上升,多元化经营是茶馆的发展方向,茶馆行业逐步走向规范化,茶馆行业的社会责任感进一步增强。

参加会议和论坛的茶馆馆主都是中国茶馆行业的名人代表,这些茶馆之所以能够成为全国十佳特色茶馆和全国百佳茶馆,当然都有自己独特的经营和管理之道。为此,针对中国茶馆经营与管理中的难点和热点问题,陕西六如茶文化研究所所长林治、北京和君咨询集团咨询专家蒋同,结合自身成功经验,分别以《茶馆的经营与管理》和《中国茶馆发展模式剖析》为题作了精彩的报告。通过交流,使广大茶馆从业人员拓宽了思路,他们表示,要以泡茶的心态去经营,用茶人淡泊的襟怀,旷达的心胸,超逸的性情和闲适的心态去品味茶的物外高义,为繁荣茶馆业做出积极贡献。

茶馆专委会举行2011年度年会

全国茶馆经理人下午茶会随后举行

新昌新闻网记者胡夏锋报道 6月3日下午,2011年度中国茶叶流通协会茶馆专业委员会年会暨换届大会召开,中国茶叶流通协会常务副会长王庆,中国茶叶流通协会茶馆专业委员会各会员单位和各地茶叶协会、各大茶馆负责人等出席会议。我县领导吕国民、柴理明、袁振华到会祝贺。

王庆在会上讲话,对第一届茶馆专业委员会的各项工作予以肯定,对茶馆专业委员会今后的工作提出要求。据悉,中国茶叶流通协会茶馆专业委员会成立于2008年6月,是经国家民政部批准的惟一全国性茶馆业组织、服务和协调机构。

会上,中国茶叶流通协会茶馆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王秀兰作第一届专委会工作报告。会议还通过茶馆专委会第二届委员会领导名单,并表彰各优秀会员单位 and 2011年度“金牌茶艺师”、“十佳茶艺师”。

又讯 当日下午,2011全国茶馆经理人下午茶会举行。我县领导吕国民、柴理明、袁振华出席会议。

茶会上,来自全国六大茶类的原产地茶叶、泡茶用水、茶点、沉香等企业分别介绍各自产品特点、品饮方法等。县政协副主席、名茶协会会长袁振华介绍大佛龙井的有关情况。



县人民医院启用健康服务“一卡通”

省时 省钱 省心

就診預約:86012345

新昌县地方税务局 新昌县财政局 新昌县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征收2011年度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通知

根据《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9号)、《浙江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155号)、《浙江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管理办法》(浙财社字[2003]134号)和《新昌县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实施办法》(县政府第19号令)的规定,现就征收2011年度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工作通知如下:

一、征收范围

本县行政区域内的自收自支事业单位、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外地驻新机构(包括中央部属、省属驻新单位)及雇工8人(含8人)以上的个体工商户等各类用人单位,凡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均依法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二、征收标准

1.征收的人数依据

各用人单位在申报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时,按本单位2010年12月底在岗职工总数为依据计算申

报。

2.计征标准工资

参照县统计局公布的2010年度本县职工平均工资,结合新昌实际,确定2011年度计征标准工资为11000元。

3.征收的计算方法

根据《浙江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规定,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比例统一为用人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1.5%。各用人单位至少安排一名残疾人就业,应按计征标准工资的10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按规定比例安置残疾人不足一人的单位,根据实际差额比例缴纳。计算公式为:应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单位上年度在职在岗职工总数×1.5%—已安置残疾人数)×计征标准工资×100%。

三、认证手续

2011年度已安置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残疾人需与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费),请于6月1日

—6月30日(双休日除外)到新昌县残疾人劳动就业管理处办理残疾人就业认证手续。逾期不办理的,视作2011年度未安排残疾人就业。

用人单位(含福利企业)在办理残疾人就业认证手续时需提交下列资料:

- 1.残疾人身份证件;
- 2.用人单位2011年4月份职工工资发放清单原件;
- 3.用人单位与残疾职工签订的一年以上《劳动合同》或《事业单位聘用合同书》原件及复印件;
- 4.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职工花名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和社会保障局提供的2011年5月份打印件);
- 5.用人单位《残疾人就业人员汇总表》。

四、缴纳方法

1.申报方式。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由县地税局统一征收。2011年度,各用人单位应通过地税因特网服务系统申报缴纳,或直接向县地税局第一或第二分局办税大厅申报缴纳。未经批准逾期不缴纳或不足额缴纳的,从滞

纳之日起按日加收应缴未缴金额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2.征缴期限。2011年度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申报缴纳期限为2011年7月1日至7月31日。

3.困难减免。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原则上不予减免,如因严重自然灾害、政策性亏损等原因致使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确有困难的用人单位,应于6月30日前向县残联提交书面申请和上年度财务报表等相关资料,经县残联、县财政局、县地税局批准后,酌情予以减免。

认证地点:

新昌县残疾人劳动就业管理处 地址:新叶新村4幢222(石城大酒店斜对面) 联系电话:86028751

申报地点:

第一税务分局 地址:鼓山中路118号财税大楼一楼 联系电话:86022667

第二税务分局 地址:人民东路127号佳艺东都金座3层 联系电话:86162812

附件:《残疾人就业人员汇总表》(略)